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内建工〔2019〕19号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 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上线的通知

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

为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和“放管服”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的通知》（建办市函〔2018〕493号）等系列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我厅对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了升级改造。现就做好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化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平台升级改造内容

（一）完善基础数据库

基础数据库包括企业、人员、项目、诚信信息等数据，企业库包括注册地在自治区且具有勘察、设计、监理、建筑业、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质量检测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自治区外入区企业；人员库包括注册人员和非注册人员（含三类人员、岗位人员、职称人员、劳务工人等）、自治区外入区企业的人员；项目库包括项目所在地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诚信库包括诚信平台在日常业务管理过程中实时动态采集的诚信信息。自治区建立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诚信信息和黑名单信息平台，诚信信息和黑名单信息由各级住建部门负责录入。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要求，将基础数据库中的信息定期上报至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的信息化工作目标。

（二）资质无纸化审批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批的工程监理乙级资质、丙级资

质、事务所资质，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含暂定期），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其新设立、变更、延续、增项的申请、审核、审批将于2019年1月起全面实施无纸化申报和审核、审批。同时，为了减轻企业重复申报的工作量、减少申请资料，提高申报信息的准确性，资质申报相关信息将从企业库、人员库和项目库中进行提取。

（三）自治区外企业入区信息录入

自治区外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通过本平台，按照《关于加强内蒙古自治区外进建筑企业管理的通知》（内建工〔2016〕138号）中的要求进行无纸化入区信息录入，企业应当对录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企业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录入。企业信息录入后，可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承揽业务。各级住建部门不得要求企业重复报送信息，或每年度报送信息。

（四）工程项目审批

自治区内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应当通过平台进行项目登记、招投标信息、合同信息、施工图审查信息录入，质量报监、安全报监、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的网上申请和审批办理，审核通过和录入的信息将自动入库并向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推送。

（五）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录入

自治区内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自愿原则，在自治区建筑市

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录入基本信息。信息内容包括：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及注册执业人员、具有工程建设类职称的专职人员、近3年业绩、联系方式等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对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及时核实其在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的信息内容。信息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

（六）建立诚信信息和黑名单

诚信信息涵盖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等企业，以及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师等注册执业人员。诚信信息由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构成。诚信信息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采集并录入，住建部门依据职责负责采集诚信信息。“黑名单”按照“谁处罚、谁负责”的原则采集并录入“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将项目信息自动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七）历史工程项目信息补录

历史工程项目信息补录按照《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信息补录工作的通知》（内建工函〔2017〕1217号）和《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工程项目信息入库管理工作的通知》（内建工函〔2018〕408号）

执行。企业对进入平台的工程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在工程项目信息录入中弄虚作假的单位或者个人严格依法处理，并作为不良信用信息记入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并自动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推送。各级住建部门应当加强工程项目信息补录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审核相关信息，防止虚假信息入库。

二、信息采集

（一）自治区内企业信息采集

2019年1月至3月，自治区内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通过平台完成企业的资质信息和从业人员信息报送工作。

（二）招标代理机构信息采集

2019年1月起，自治区内企业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可以通过本平台进行相关信息录入。企业录入信息后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网站“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招标代理企业登记信息”中通告。

（三）自治区外企业信息采集

2019年1月起，自治区外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机构，需要通过本平台进行信息录入。企业录入后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网站“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入蒙企业登记信息”中通告。

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升级上线时间：

2019年1月。

三、登录方式

（一）企业登录方式

打开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官网，点击左侧“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点击“一体化工作平台入口”，下载企业版软件进行安装、注册与使用。该功能可以用于区内企业基础数据库完善、历史工程项目补录、无纸化资质申报、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录入，自治区外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录入。

（二）建设单位在线申请工程项目审批和相关信息录入登录方式

打开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官网，点击左侧“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点击“一体化工作平台入口”，点击“项目备案”进行新项目首次登记，也可以通过登录角色选择“项目管理（建设单位）”，输入账号和密码进行登录。

（三）管理部门登录方式

盟市、旗县住建部门打开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官网，点击左侧“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点击“一体化工作平台入口”，登录角色选择“主管部门”，输入账号和密码即可登录。该功能可以用于招投标信息、施工合同、施工图审查信息入库操作和质量报监、安全报监、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等在线审批，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质量检测

资质无纸化审核、审批，信用信息和黑名单录入，历史项目信息补录审核。

四、工作要求

（一）建立企业为申报数据主体，盟市、旗县住建部门为数据审核及数据应用主体，住建厅为数据管理主体的工作机制。各级住建部门要切实加强平台应用，将相关监管业务纳入平台办理。资质无纸化审批、工程项目审批要确保由日常业务活动产生，防止业务办理与平台应用“两张皮”。对于新建工程项目，其招投标信息、施工图审查信息、合同信息录入和质量报监、安全报监、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审核等环节的信息应在业务活动中自动实时采集。要进一步规范对涉密工程的保密管理，不得公开涉密工程信息，不得向平台报送涉密工程信息。

（二）各级住建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作为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和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抓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确定专人负责，制定本级监管系统的工作目标和详细计划，确保按照要求完成有关工作；积极配合自治区平台建设，做好需求调研、试点、企业培训等工作。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定期对盟市住建部门数据报送、运行维护等情况进行通报。对平台建设推进缓慢、数据上报数量偏少、质量不高的盟市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

（三）坚持“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进入平台所有操

作都要留有痕迹；强化责任意识，建立责任追溯制度，对录入平台的信息严格把关，防止虚假信息入库。

（四）各级住建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及时通过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公开工程建设企业和注册人员信用信息。建立“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合理有效运用信用记录，对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企业和人员，在招标投标、质量监督、资质资格、评优评奖等方面进行差别化管理。

联系人：曹海龙（工程建设管理处）

联系电话：0471-6945603

技术支持电话：0431-81679101（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
平台 - 操作手册（工程项目）
2.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
平台 - 操作手册（区内企业版）
3.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
平台 - 操作手册（区外企业版）

